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事务所”）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 2023 年底有合伙人 183 人，截至 2023 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824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3 年底共有从业人员 3091 人。

2023 年事务所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10,263.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6,155.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1,142.94 万元。2023 年出具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91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10,133.00 万元，资产均值 159.39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7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聘任程序

2023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兴财光华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

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邦高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及线上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审计委员将继续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